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竣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0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226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尚未發覺其為肇事者前，即主動向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願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應謹慎注意，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詎其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竟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與告訴人乙○○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腦震盪後遺症、右肩、骨盆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、上肢鈍挫傷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（見交易卷第26頁）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、現從事汽車修理工作、月收入新臺幣3

0,000元、已婚、有3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不佳等家庭生活狀況（見交易卷第27頁），暨其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償其損害、被告與告訴人分別為本案事故之肇事主因、肇事次因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 【附件】

#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6057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9日1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后里區文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文明路21之7號前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無名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對向沿文明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兩車發生碰撞，乙○○因而受有腦震盪後遺症、右肩、骨盆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、上肢鈍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丙○○於警詢(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| 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乙○○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當時路口右邊有停1台轎車，伊要確認能不能過去所以速度比較慢，也有打左轉方向燈，告訴人就從對向車道撞過來等語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(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及偵查中之指訴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 |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之現場情狀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補充資料表、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光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 | 鑑定意見認：<br>1.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<br>2.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。 |
| 5 |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，被告駕車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，竟疏於注意而致發生本件車禍，其有過失甚明，且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6

檢 察 官 鄭葆琳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 記 官 陳郁樺

04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8 罰金。